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有關收購 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 75%權益 利潤保證之公佈

背景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溢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 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75%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之 6 年內，每年目標集團應佔之除所得稅支出後總純利（「實際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保證利潤」）。若未能達到保證利潤，則賣方須按照以下公式向本公司補償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之差額：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times 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潤為人民幣 10,252,190 元，故未能達到保證利潤。而按照上述公式計算，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人民幣 14,810,858 元（「補償金額」）。根據該協議，賣方本應於本集團及賣方協定實際利潤當天（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後七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金額。董事估計本公司將會不遲於 2017 年 9 月底前自賣方收取人民幣 400 萬元作為補償金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與賣方商討餘下補償金額之償付安排，預計餘額將於今年內償付。董事已審閱賣方於其他業務領域之若干投資之經營及表現，而本公司相信賣方將能通過其他財務途徑及資源，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償還餘下補償金額。如有需要時，董事將就收回補償金額事宜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程振東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